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承辦人：林宛儀
電話：02-89643000#3187
傳真：02-29634022
電子信箱：yvette.lin@jct.org.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04.03 文 檔號：10722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醫綜字第10705001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貴單位轉知相關廠商協助辦理「推動海外醫衛人員熟悉我醫療產業鼓勵辦法」一事，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107年度「整合醫療與產業帶動醫療健康產業發展與鏈結南向」，結合政府相關資源，促進醫療與產業合作，扶植國產品升級，並落實醫衛人員培訓，建立南向產業搭橋機制。

二、為推廣臺灣優質醫療服務與相關產業優勢，並提升新南向國家之醫衛人員瞭解臺灣健康照護產業之機會，透過旨揭辦法鼓勵我國醫療教學機構規劃帶領新南向國家人員進行產業交流活動，敬邀貴機構協助辦理旨揭辦法(如附件一)，一同推動海外醫衛人員熟悉我醫療產業，深化新南向國家對我產業之了解與認同。

三、如有任何問題，請與本會林宛儀、王奕嵐聯繫（02-89643000分機3187、3198）。

正本：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董事長 林啓禎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推動海外醫衛人員熟悉我醫療產業鼓勵辦法

107 年 3 月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整合醫療與產業帶動醫療健康產業發展與鏈結南向

推動海外醫衛人員熟悉我醫療產業鼓勵辦法

壹、緣起

期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為核心，整合臺灣優質醫療服務與相關產業優勢，推動醫療機構與產業共同合作，提升國產品知名度、使用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效益，同時建立南向產業搭橋機制，特擬訂本辦法以資鼓勵。

本方案依據衛生福利部【整合醫療與產業帶動醫療健康產業發展與鏈結南向(一)整合醫療與產業，扶植國產品升級，提升使用率，促進產業發展效益】辦理。

貳、概述

一、名稱

本案名稱為推動海外醫衛人員熟悉我醫療產業鼓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目標

鼓勵國內機構在與新南向目標國之醫學院校、醫療機構合作交流之活動中，增加產業參訪、說明會等相關活動，讓來自新南向國家之醫衛人員有機會認識，瞭解臺灣優秀產業之醫療儀器或醫/耗材等，以深化新南向國家對我產業之瞭解與認同。

三、辦理方式

(一) 申請資格：

1. 協助新南向國家[註1]培訓醫衛人員、醫事學生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等)。
2. 承接來自新南向國家醫療參訪團之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醫療、衛生）。

(二) 申請方式

1. 符合資格之機構於本辦法期程間之醫衛訓練課程、參訪行程或其他交流活動等合作計畫中，安排有新南向國家之醫衛人員、學生參與

國內產業參訪、國產品說明會等活動項目。

2. 參與活動之人員需包含新南向 18 國國籍之人士，且實際活動時間（係指不含用餐、交通...等）需達 50（含）分鐘以上。

四、鼓勵內容

1. 本辦法經費共新台幣 50 萬元整（含稅），每場次鼓勵金以新台幣 2.5 萬元整（含稅）為上限。
2. 將依參與之南向國家之醫衛人員、學生人數，酌予鼓勵金。
3. 推動海外醫衛人員熟悉我醫療產業活動鼓勵金級距表

辦理方式	金額(含稅)	新南向國家之醫衛人員、學生人數
機構外產業參訪	25,000 元	10 人以上
	20,000 元	7-9 人
	15,000 元	4-6 人
	10,000 元	2-3 人
機構內說明會	10,000 元	10 人以上
	5,000 元	2-9 人

4. 參訪、說明會或相關活動之主題類型包含：

   我國健康醫療照護相關之儀器設備、衛耗材、系統、整合型解決方案等。

五、期程

自本辦法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含）止。

六、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02)8964-3000，分機 3187 林宛儀專員；分機 3198 王奕嵐專員。

註 1: 新南向國家：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柬埔寨、緬甸、汶萊、寮國(東協十國)；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南亞六國)；紐西蘭、澳洲。